

惠安螺阳“1·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惠安县人民政府“1.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年3月22日

目 录

一、事故相关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二)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2
(三) 当事人基本情况.....	3
(四)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3
(五) 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3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经过.....	4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5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5
(一) 人员伤亡情况.....	5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相关单位存在问题.....	5
(一) 事故直接原因.....	5
(二) 诚宏顺公司履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6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7
(一) 司法机关已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7
(二) 对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理建议.....	7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7

2024年1月25日7时12分许，国道G324复线惠安县螺阳镇钱塘村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小型轿车相碰撞后，小型轿车撞向行人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要求，经惠安县人民政府授权，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成立惠安县人民政府“1.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包括惠安县应急管理局、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惠安县交通运输局、惠安县总工会、惠安县螺阳镇人民政府、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同时邀请惠安县纪委监委和检察院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因个人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厦门诚宏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宏顺公司”)，位于厦门市自贸区长虹路29号跨境电商产业园2号楼426单元，法定代表人黄*香，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63030533378，经营范围为道路货

物运输等，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闽交运管许可厦字 350201002594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公司共有人员 70 人（其中驾驶员 63 人），重型半挂牵引车 65 辆。公司成立安全领导小组，杜*燕任领导小组组长（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刘*保为安全管理员（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闽 DD92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厂牌型号：解放牌，机动车所有人：厦门诚宏顺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长乐路 3 号桐林广场二 A815，准牵引质量 40 吨，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机动车交强险、商业险均投保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道路运输证：闽交运管厦字 350201212503 号。2023 年 1 月至事故发生前，该车辆无道路交通违章记录，事故发生时无超载、超速的情况。

闽 DG32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厂牌型号：大力士牌，机动车所有人：厦门诚宏顺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长乐路 3 号桐林广场 B608 房，核定载质量为 30.5 吨，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事故发生时未装载货物。

2. 闽 CF73210 号小型轿车，厂牌型号：比亚迪牌，机动车所有人：董*兵，登记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213 号 1501 室，使用性质：非营运，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08 月 31 日，机动车状

态:正常,核定载人数5人(实载人数2人),机动车交强险、商业险均投保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1.刘*明,闽DD920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男,1982年3月26日出生,重庆市秀山县人,持有准驾车型为A2、E的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2028年4月9日)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28年4月25日),驾驶证状态:正常,事故发生时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0mg/100ml。

2.董*兵,闽CF73210号小型轿车驾驶员,男,1988年9月10日出生,甘肃省临洮县人,持有准驾车型为C1的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驾驶证状态:正常,事故发生时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0mg/100ml。

3.庄*玲,行人,女,1976年11月28日出生,福建省惠安县人,在事故中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四)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4]车检第0277号)载明:闽CF73210号小型轿车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

2.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4]车检第0278号)载明:闽DD920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DG322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行车制动及转向系统技术状况正常。

(五)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1. 事故路段：事故现场位于惠安县 G324 复线螺阳镇钱塘村路口，G324 复线系南北走向，往北方向通往福州，往南方向通往泉州，道路线形平直，路侧防护设施为行道树；双向共四条机动车道，自道路中心往两侧依次为快车道、慢车道，道路中心由绿化带隔离，道路两侧为辅道，慢车道与辅道之间由绿化带隔离，绿化带均有缺口，沿 G324 复线由南往北方向路右快车道、慢车道、辅道宽度分别为 3.5 米、3.5 米、4.6 米，沿 G324 复线由南往北方向路右路口通往钱塘村，水泥干燥路面，路面状况完好。

2. 交通环境：事发时为白天，视线良好。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 月 25 日 7 时 12 分许，刘*明驾驶闽 DD92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 DG32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 G324 复线由南往北方向行驶于慢车道，行至 G324 复线螺阳镇钱塘村路口，追尾碰撞前方同向行驶于慢车道的董*兵驾驶的闽 CF73210 号小型轿车，致闽 CF73210 号小型轿车又碰撞停留于路右侧绿化带缺口的行人庄*玲，造成庄*玲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前两车均无超速行驶迹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1 月 25 日 7 时 16 分，惠安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当事人报警，了解情况后于 7 时 18 分通知惠安县交警大队紫山中队民警出警，7 时 23 分民警从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发

（距离事故现场约 4.5 公里，途经五个灯控路口，且事发时间段处上班高峰期，车流、人流量较大），于 7 时 40 分到达事故现场，并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2024 年 1 月 25 日 7 时 42 分，120 急救中心医生到达现场后立即开展抢救工作，经初步抢救后将庄*玲送往惠安县医院进一步抢救，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 11 时 36 分宣布临床死亡。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惠安县交警大队”）民警出警迅速，符合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规定，整个应急救援响应迅速、组织指挥有力、现场处置得当、应急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二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详见附件 2）。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176.77 万元（人身伤亡后支出费用 9.42 万元，善后处理费用 166 万元，财产损失价值 1.35 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相关单位存在问题

（一）事故直接原因

当事人刘*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同车道行驶过程中，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是造成本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二）诚宏顺公司履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诚宏顺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明确了公司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在安全教育培训方面：一是编制印发本公司员工手册发放给每个驾驶员，内容涵盖公司安全、环保、健康政策以及驾驶员安全操作行为规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应急处理规定等；二是落实新入职员工岗前教育培训，本起事故中肇事司机刘*明于2023年5月底入职，并于2023年6月1日接受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岗前培训内容涵盖了公司规章制度、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员工手册内容、驾驶技能考核；刘*明经过岗前安全教育后，参加了理论考试并取得93分，经理论考核合格后，在老员工雷正江的带领下跟车学习一周后方独自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二是委托福建开创高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网络视频讲课的方式，每月发布7-8个视频对行车安全进行讲解（视频播放前均需进行人脸验证，学习过程中需定时签到，确保驾驶员本人进行观看学习）。在隐患排查治理方面：一是实行驾驶员每日出车前检查制度，及时排除车辆存在的隐患；二是每月不定期对车况及驾驶员执行出车前检查制度情况进行检查；三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杜绝不符

合安全技术等级的车辆上路行驶；四是开展道路运输行驶风险辨识并制定管控措施。

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对所属车辆运行期间的实时监控和管理工作不规范，对车辆实时监控平台发出的报（预）警信息没有相应的处置记录；部分驾驶员存在未按时完成网络平台上每月学习任务，年底突击学习的情况。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经惠安县交警大队认定，刘*明承担本事故全部责任，董*兵、庄*玲在本事故中无责任。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刘*明，男，闽 DD92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司法机关已采取强制措施，2024 年 2 月 8 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2024 年 3 月 1 日移送惠安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二）对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理建议

诚宏顺公司虽然建立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明确了公司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但对车辆实时监控平台发出的报（预）警信息没有相应的处置记录；部分驾驶员存在未按时完成网络平台上每月学习任务，年底突击学习的情况。鉴于该情况与本起事故的发生没有必然的联系，建议由厦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其整改到位。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1. 诚宏顺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并落实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不断提高驾驶员遵章守纪的自觉性，确保交通运输安全。

2. 螺阳镇人民政府要重视和加强辖区内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